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事項，修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
- 第五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由發言人擔任召集人，並以代理發言人及董事會議事單位為主要成員，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五條之一 (重大訊息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如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專責單位應將擬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送請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如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即時通知並提供相關資訊予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經專責單位進一步評估重大性，認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專責單位應先將擬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呈報總經理簽核，再送請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重大訊息之評估、陳核及發布作業，應以書面作成紀錄，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相關人員評估、陳核之日期、時間與簽章。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於發現時或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在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第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訂定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

制定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最新修訂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